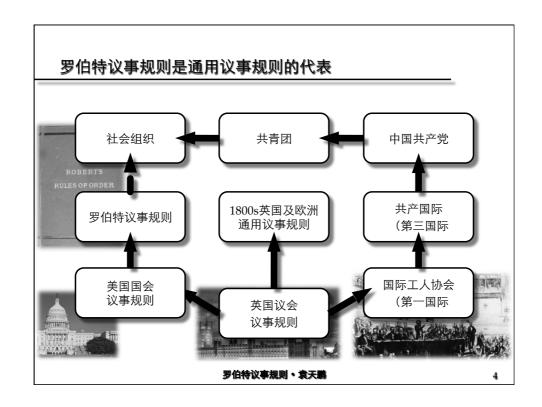
罗伯特议事规	则的精华
议事规则专家	袁天鹏
起源与历	i史

回顾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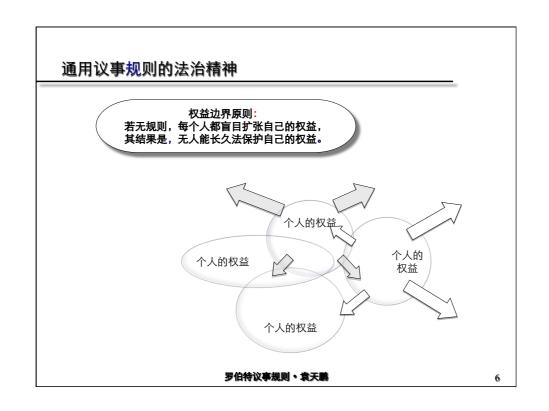
- 1921年7月23日至31日,中国共产党在上海召开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。
- 出席大会的有各地共产主义小组(当时 ,在法国的共产主义小组还没有和国内 取得联系,所以没有派代表出席)。
- ◉ 共产国际代表马林出席了会议。
- 大会讨论了政治形势、党的基本任务、 党的组织原则和组织机构等问题,通过了 《中国共产党的第一个纲领》和《中国 共产党的第一个决议》。
- 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召开,宣告了中 国共产党的成立。
- 很遗憾,《中国共产党的第一个纲领》 和《中国共产党的第一个决议》这两份 文件都没有保存下来,只能根据保存在 共产国际的英文译本再转译回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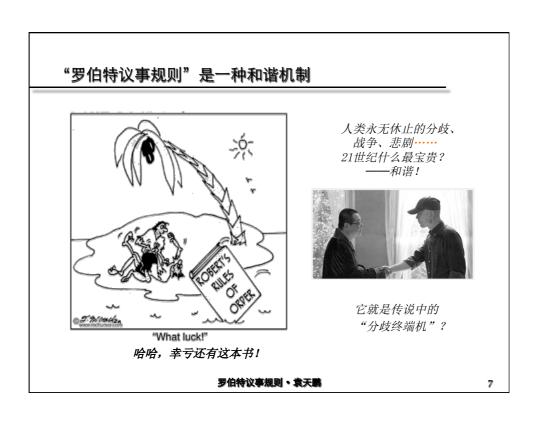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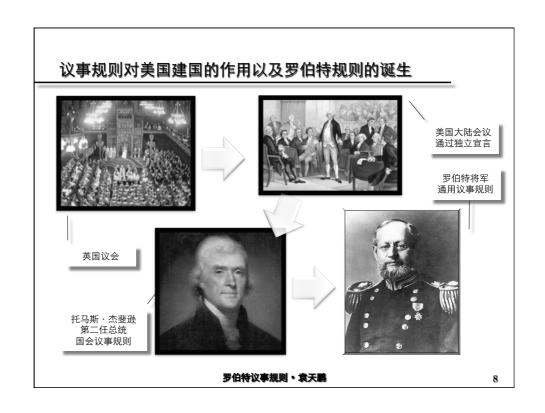
罗伯特议事规则・袁天鹏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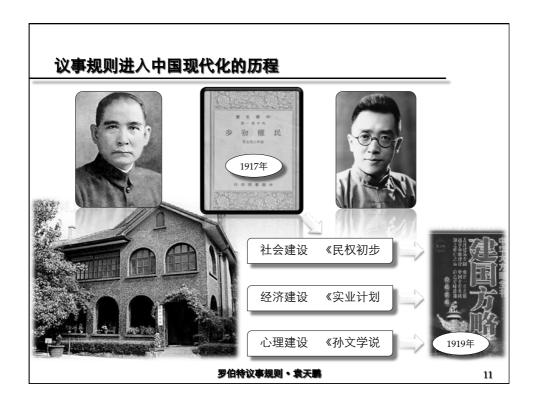












孙中山的《民权初步》

- 民权何由而发达?则从固结人心、纠合群力始。而欲固结人心、纠合群力,又非从集会不为功。是集会者,实为民权发达之第一步。
- 然中国人受集会之厉禁,数百年於兹,合群之天性殆失,是以集会之原则、集会之条理、 集会之习惯、集会之经验、皆阙然无有。以一盘散沙之民众,忽而登彼於民国主人之位, 宜乎其手足无措,不知所从,所谓集会,则乌合而已。是中国之国民,今日实未能行民权 之第一步也。
- 自西学之东来也,玄妙如宗教、哲学,奥衍如天、算、理、化,资治如政治、经济,实用如农、工、商、兵,博雅如历史、文艺,无不各有专书,而独於浅近需要之议学,则尚阙如,诚为吾国人群社会之一大缺憾也。
- 失议事之学,西人童而习之,至中学程度,则已成为第二之天性矣,所以西人合群团体之力,常超吾人之上也。
- 自合议制度始於英国,而流布於欧美各国,以至於今,数百年来之经验习惯,可於此书一朝而得之矣。
- 业 北书譬之兵家之操典,化学之公式,非流览诵读之书,乃习练演试之书也。若以流览诵读 而治此书,则必味如嚼蜡,终无所得。若以习练演试而治此书,则将如噉蔗,渐入佳境。 一旦贯通,则会议之妙用,可全然领略矣。

罗伯特议事规则・袁天鹏

引自 蒋梦麟《追忆中山先生》

- 蒋梦麟:留学美国哥伦比亚大学,获哲学及教育学博士学位。回国后被蔡元培推荐为北京大学校长。曾任国民政府第一任教育部长、行政院秘书长,红十字会会长。
 - (辛亥革命前后)过了几天,(中山)先生动身经欧返国。临行时把一本Robert's Parliamentary Law交给我,要我与麻哥(刘成愚)把它译出来,并说中国人开会发言,无秩序,无方法。这本书将来会有用的。我和刘没有能译,后来还是先生自己译出来的,这就是《民权初步》。原书我带到北平,到对日抗战时遗失了。

罗伯特议事规则・袁天鹏

13

引自 黄季陆《蒋梦麟先生与国父的关系》

- ◉ 黄季陆说蒋梦麟告诉他,
 - 一日总理、刘成禺和我三人在一起,总理忽然对我和刘先生说,有一件事关系今后革命建国成败甚为重要,这是西洋政治进步民权发达的一个重要因素,也即是民主政治的基础,我们必须建立这一基础,我们的革命建国才能成功。
 - 总理一面说一面从衣袋中取出一本书交给我,要我和刘成禺把它翻译成中文,以便印发推行,我接过一看原来是罗伯特(Robert)所写的《议事之法则和秩序》即Parliamentary Rules of Order一书。
 - 当时总理的表情十分严肃,而我们却未感觉此一问题有如是的重要。总理既然要我们翻译此书,也就唯唯答应了。其后因为事情的牵累太多,终不曾把此书译成中文,这实在是一个遗憾,实则也并不知道此一工作的重要。
 - 大约在民国六年的秋天,我由美回国在上海拜见总理,他忽然又把这件事问我。他说:"我请你翻译那本罗伯特议事之法则与秩序的书,已经译好没有?"我对他说:"因为事忙,找不出时间,至今尚没有着手。
 - 总理忽又说道:"我知你不重视此一工作,我早已自己编好了一本在此。"他一面说一面 从书桌的抽屉内取出一本缮就的稿本,这便是总理手著的《民权初步》。
 - 此书出版之后总理还送给我一本。当时名叫《会议通则》,《民权初步》和《社会建设》的名称大概是后来用的。

罗伯特议事规则・袁天鹏

胡适对罗氏议事规则的评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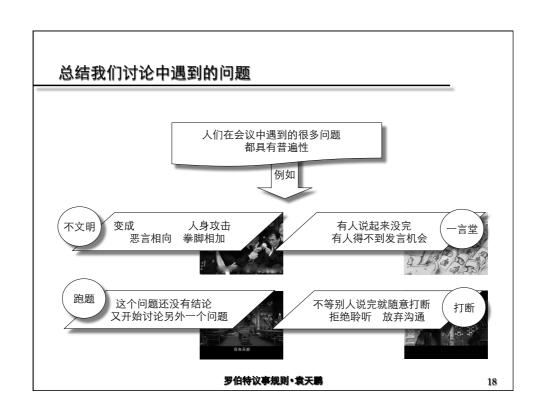
甚至,胡適還有機會主持會議,實際練習。當時胡適是美東校際組織「世界學生會」康乃爾大學分會的負責・1913年10月8日,胡適第一次坐在主席的位置上,「是夜世界會有議事會,余主席,此為生平第一次主議事席,始覺議院法之不易。余雖嘗研究此道,然終不如實地練習之有效,此一夜之閱歷,勝讀議院法三月矣。」這一次主席,給胡適留下了難忘的印象,直到晚年給唐德剛做口述時,胡適還把這一節拎出來,發揮了一番,說:「在1910年至1920年這段時期裏,幾乎所有的美國學生會的章程都明文規定,各種會議的議事程序要以『羅氏議事規程』(Robert's Rules of Order)為準則。」「由於參加乃至主持這些會議,以及學習使用『羅氏議事規程』,使我逐漸瞭解民主議會議事程序的精義,這也是我當學生時參加學生活動的一大收穫。」接著,胡適提到了他年輕時的那次主席,「在我的留學日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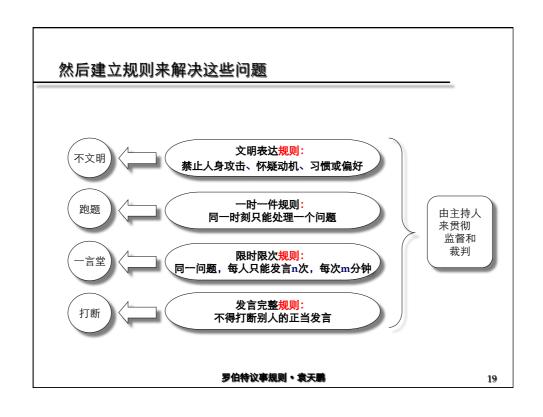
罗伯特议事规则・袁天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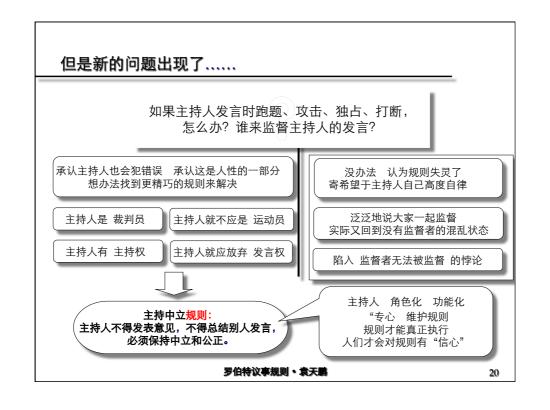
15

延展:适用"罗伯特议事规则"的会议 是否适用? 平等主体 决策导向 上传下达会 ●按约定 参会成员的表达权有 •有追求共同决策的需求和动力 平等的基础 ₭ 号召动员会 •但并不要求表决权的绝对平等 🗶 进展汇报会 互通信息会 适合使用 布置工作会 罗伯特议事规则 的会议 🗶 清谈务虚会 ✓ 头脑风暴会 竞争环境 即时口头交流 ✔ 分析决策会 • 对多元利益诉求的充分保护 •唯有如此,才能 、说服、 妥协、创新、多赢 ✓ 规则制定会 利润分配会 代表大会 罗伯特议事规则・袁天鹏 1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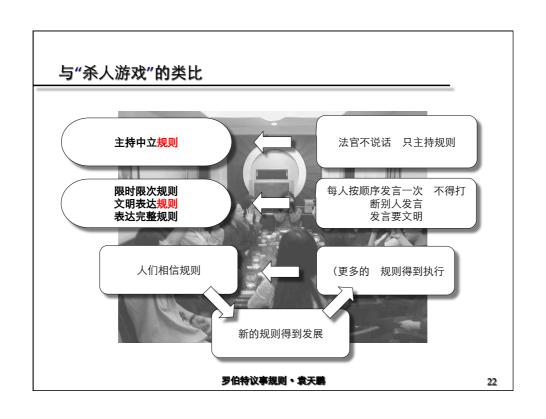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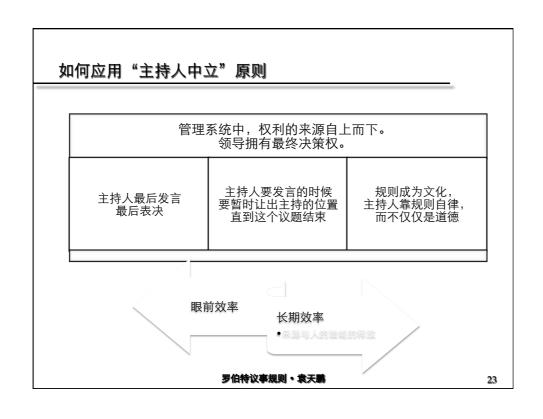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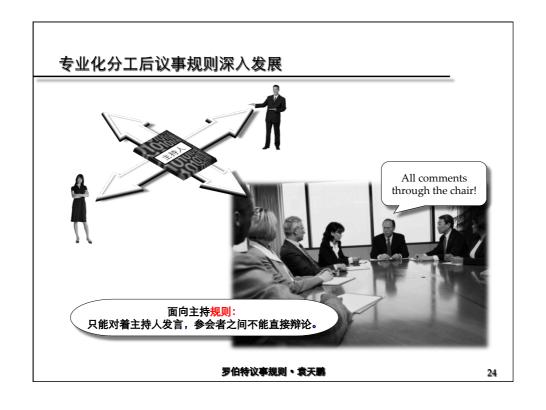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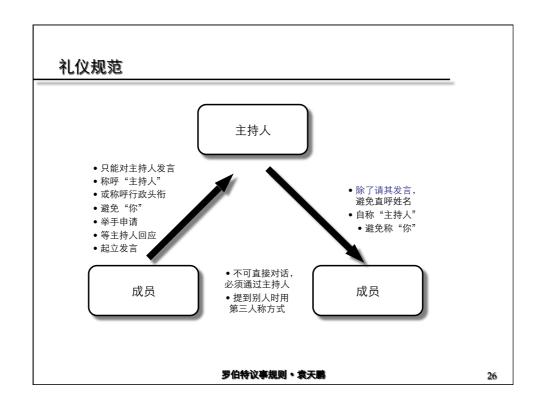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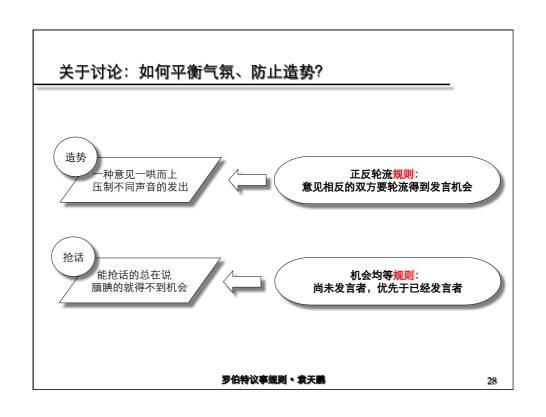












表决规则

程序不公与"抵赖精神": 《乡村爱情》之家庭会议



罗伯特议事规则•袁天鹏

关于表决, 你忽略了什么? —— (1) 表决时机

- 谁、在什么时候可以发起表决?
 - (A) 任何人觉得适合,就可以发起表决
 - (B) 主持人觉得适合,就可以发起表决
 - (C) 每个人都尽情发表意见直到没有人再要求发言了
 - (D) 在既充分但又不是没有限制的表达之后,主持人发起表决
- ◉ 什么叫"充分但又不是没有限制"?

充分讨论规则:

只能等到约定的发言次数都已用尽,或者虽然没有用尽,但没人再要求发言,或者一个议题约定的总辩论时间用尽,才能由主持人发起表决。

罗伯特议事规则・袁天鹏

31

关于表决, 你忽略了什么? ——(2) 表决流程

- ◉ 表决流程的乱象:
 - "杨开慧表决模式": 主持人说"同意的跟我一起举手!"并 先举手,然后盯着每个人看,不举手的就使劲儿盯,直到够数 了就宣布通过
 - 还有的主持人心里反对,就会喊"不同意的请举手!"然后带 头举手
 - 还有的只喊"那我们就表决吧!"然后就举手,参会者无所适从

正反表决规则:

注持人先说"所有赞成的请举手…(几秒钟等待),请放下。 再说"所有反对的请举手…(几秒钟等待),请放下。" 不要请弃权的举手。 主持人如果有表决权又希望表决,则必须最后表态。。

罗伯特议事规则・袁天鹏

关于表决, 你忽略了什么? —— (3) 表决比例

假设委员会共有11名委员事,某次会议出席人数9人,满足法定人数,过半数通过

编号	赞成	反对	弃权	是否通过?
(a)	4	3	2	/
(b)	3	4	2	X
(c)	1	0	8	

算法 判断公式 代入数值

1	赞成	赞成	_ \1/_	4	_ _ 1/
1	在场且投票者	赞成+反对	- //2	4+3	- > 1/2

过半通过规则:

"赞成票 > 反对票"就是通过,平局就是没通过。

罗伯特议事规则・袁天鵬

33

规则精神: 愿赌服输



罗伯特议事规则・袁天鹏

积极的妥协与服输精神: 《生活大爆炸》的文明状态



罗伯特议事规则・袁天鹏

35

"文化"与"规则"是同一个硬币的两面 文化 规则 规则 可以重塑文化 "主持中立"规则 "唯领导 文化 "造势多于说理 的文化 "正反轮流"规则 "文化 "虚伪 文化 "弃权不算总数"规则 彼此尊重的文化 不打断、面对主持、限时限次、 积极的妥协精神 修正案、不怀疑动机...... 权利的意识 理性的思考..... 罗伯特议事规则・袁天鹏 36

快速表决(一致同意)

- 快速表决 = 一致同意(unanimous consent)
 - 是一种表决方式,用于例行事务或主持人认为意见比较一致的时候。
- 程序
 - 主持人问: "如果没有人反对,我们将通过……。是否有人反对? (稍候)既然没有人反对,我们通过……。"
 - 任何一个人说"反对",主持人就必须回到正常的程序。
- 學 背后机理
 - \blacksquare 虽然规则必须保护"少数方"的权利,但是如果没有少数方需要保护,那么就没有必要教条地执行规则。
 - 任何人、只需一个人就可以要求回到正常表决程序,避免滥用。
 - 兼顾"规则的严肃性"和"灵活性",通过机制设计,避免滥用。

· 注意

- "一致同意"并非意味着每个人都赞成,可能只是反对的人认为没有必要反对,或不值得讨论,于是干脆默认。
- "反对"也不意味着反对动议本身,而只是认为应该走正常的程序。
- 多数要求"三分之二表决"的动议,可以采用"快速表决/一致同意"的表决方式。

罗伯特议事规则・袁天鹏

37

提问规则(Point of Information)

🥝 提问规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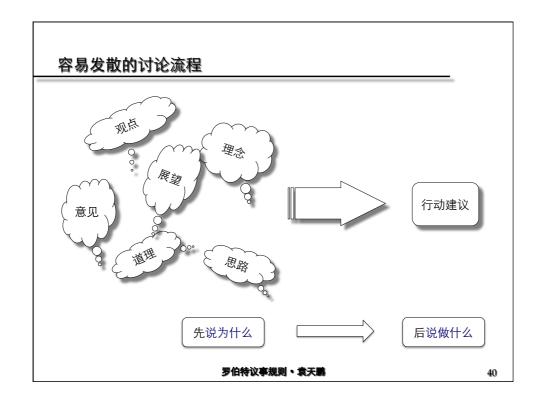
- 提问需要首先取得发言权,不可以打断别人的发言,提问不需要附议。
- 问题必须面向主持人提出,但可以用第三人称指定由其他人来回答。
- 如果提问人未指定回答者,主持人应询问谁来回答并请知情者回答。主持人不应该回答除议事规则类问题之外的具体问题。
- 取得一次发言权只能提出一个问题,最多由一个人回答。但如果提问人认为回答者对问题本身理解有误,可以澄清问题并要求重新回答,主持人应根据自己的判断允许最多一次澄清和重新回答,重新回答时可以请不同的人回答。
- 主动补充回答问题,或未经安排主动介绍情况,需以动议形式得到过半数的批准。
- 对回答不满意者可以提出动议来处理,但必须在没有其他待决动议的前提下。例如, 动议要求进一步整理信息并指定汇报的时间,或者动议纠正报告中的错误,或者动议通 过"批评性质的决议",把报告中的问题记录在案等。
- 提问、回答、主动介绍情况的发言时间都不得超过1分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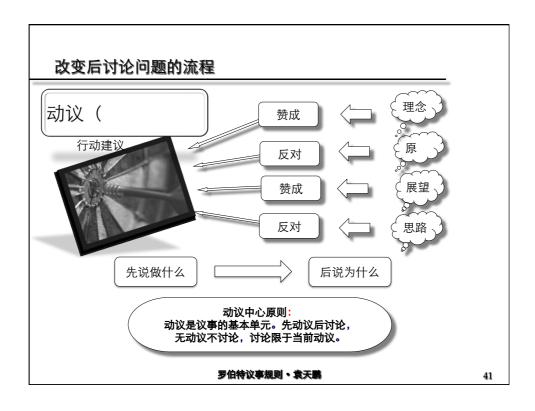
◉ 最重要的一条

■ 提问不算发言次数

罗伯特议事规则・袁天鹏







什么样的建议成为动议?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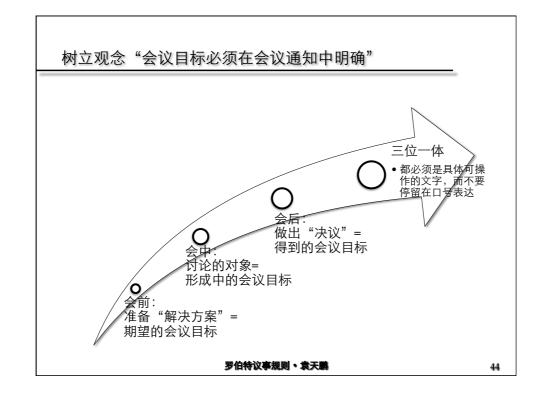
- 某公司向全体员工征集合理化建议,下面是一些例子,这其中有普通员工提的,也有各级管理干部提的:
 - 我们要加强组织建设力度、巩固文化建设成果、提高品牌建设能力。
 - 公司应该改善研发部门和市场部门的沟通和配合。
 - 公司应该提高员工通信费补助和交通补助。
- 再来看看我们的"医改征求意见稿"
 - (二十)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试点。
 - 探索建立比较规范的公立医院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,
 - 采取有效方式改革以药补医机制,
 - 加大政府投入,规范收支管理,
 - 使药品、检查收入比重明显下降。
 - 改进内部管理,优化服务流程,规范诊疗行为,
 - 明显缩短病人等候时间,实现检查结果互认。

罗伯特议事规则・袁天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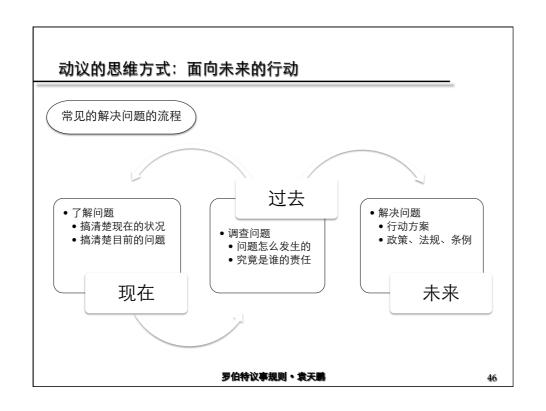
行动方案类的实质动议: 六大要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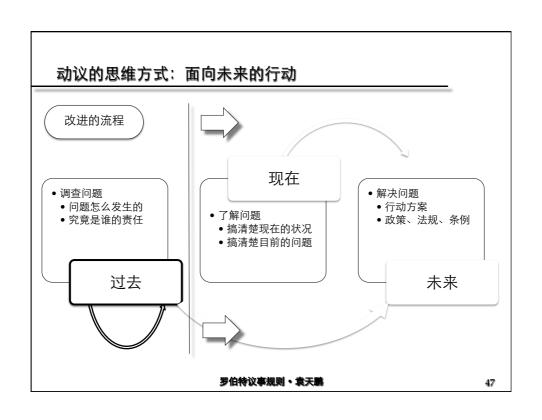
时间	时间阶段、完成期限	
地点	实施地点	
人物	执行人、负责人,要落实到人	
资源	要花多少钱,资金怎么来,需要什么其他物质资源	
行动	必须要用可操作的实意动词,例如"编写、授权、修改为、签发、解聘、取得信息、说服"等等。避免用泛泛的方向性的词语,例如"加强、提升、促进、改进、完善、落实、重视、推动、跟踪"等等不知道如何做的动词	
结果	要有衡量的指标 • 不要说"加强监督",而要说"编写的调查报告" • 不要说"落实流程",而要说"抽查并编写流程落实报告交审阅"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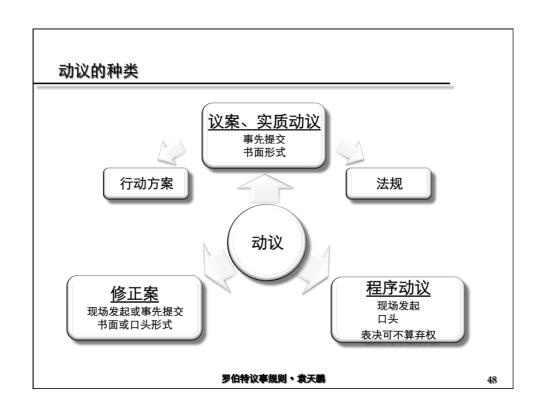
罗伯特议事规则・袁天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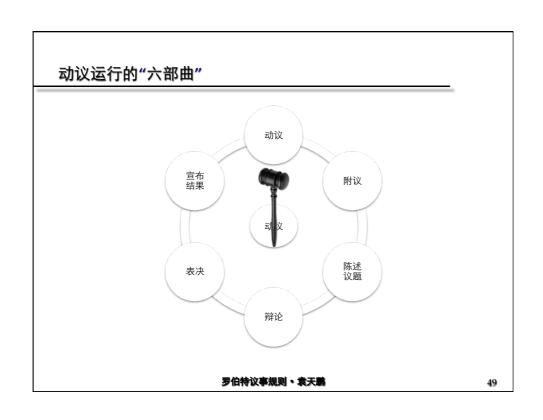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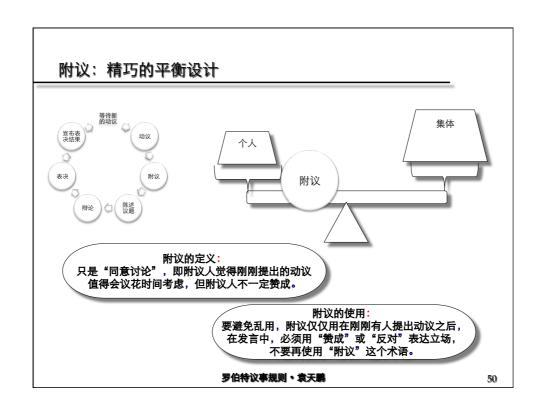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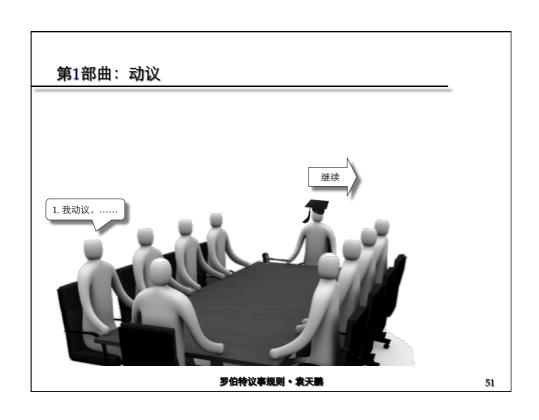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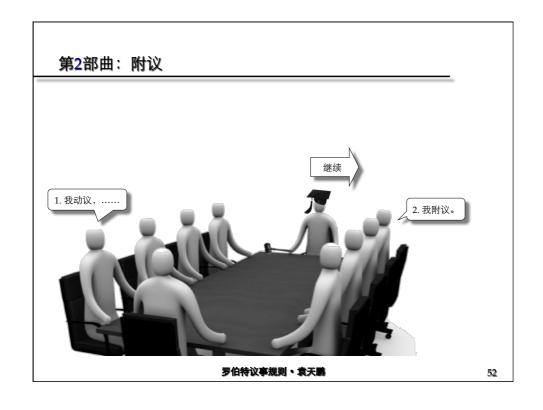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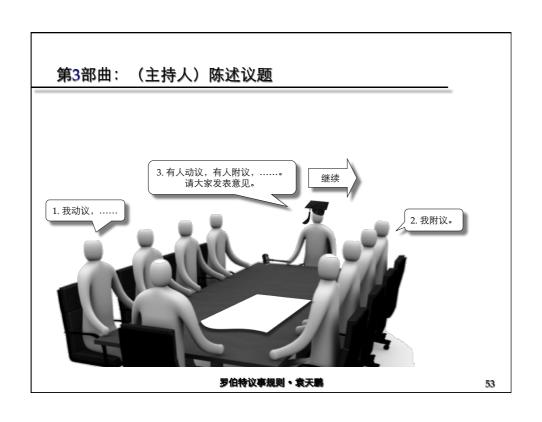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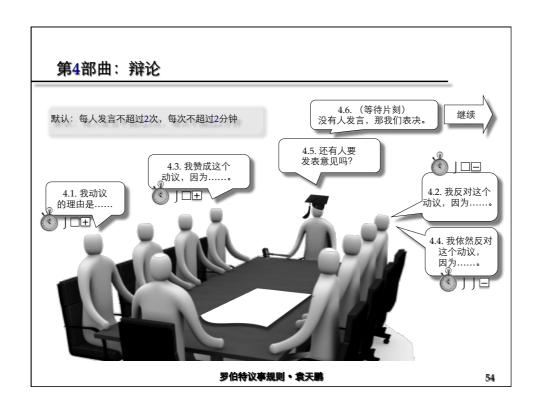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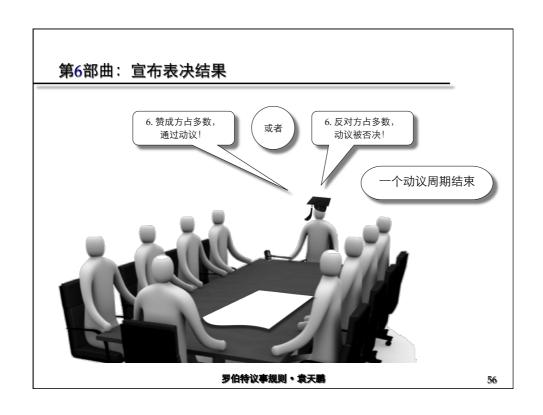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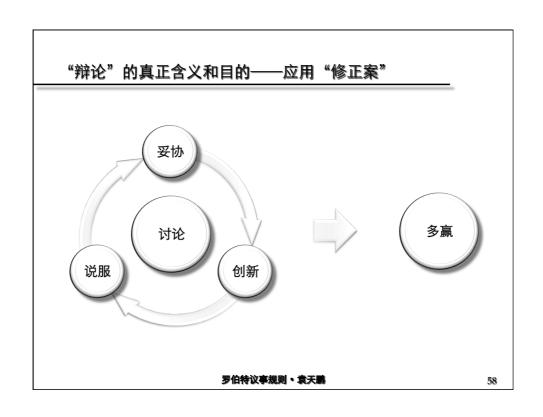












妥协重于表决

通常的会议模式 当一个方案被拿到会议上剩下的就只是对它说同意还是不同意 然后就是表决



对表决的误解 通常人 们都认为表决是一种 "输赢对决" 是"非 此即彼 的对抗



面对激烈冲突 担心 "召开会议 进行表 决 会导致更大的矛盾

罗伯特议事规则所建立的会议程序 恰恰要避免这种"一锤子 似的表决 推动一种"折衷 妥协 的会议机制 而使用的工具就是"修正案 机制

罗伯特议事规则・袁天鹏

5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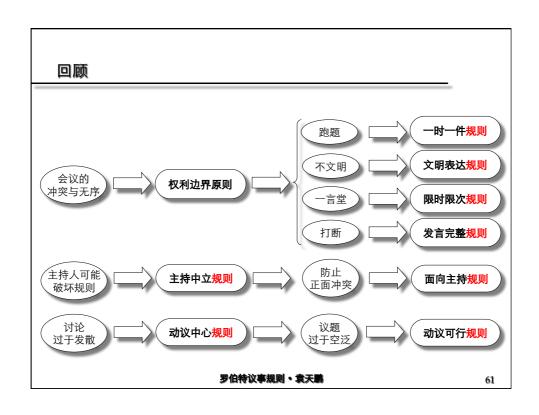
动议的巨大力量——动议意识与动议能力

- 案例: 壹基金资助的《社会组织自律准则》
- ≝ 结论:
 - 主持人必须中立
 - 把"质疑"、"挑战"转化为"动议"
 - 倡导"动议意识"、"修正案意识"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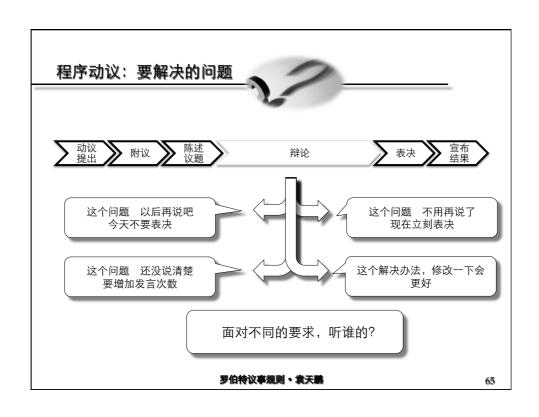
- 🧶 养成"一切问题,靠提动议来解决"的意识和习惯
- 如何提出体现自己意愿的、明确、具体、书面的 动议,是掌握议事规则、开好职工代表大会的核心 能力之一
 - 方法:直白
 - 罗列所有的情况,准确指出自己针对的那一种情况
 - 数字化、规则化
- 🥦 总结: 想到提动议, 学会提动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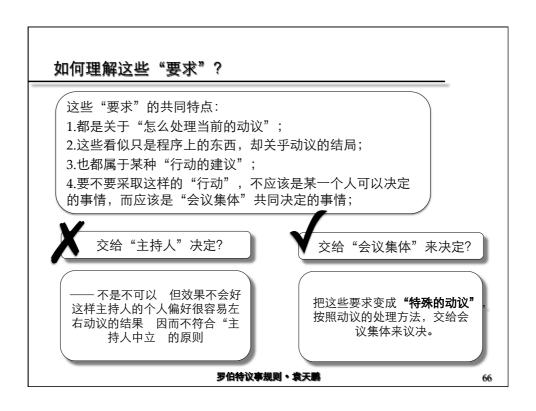
罗伯特议事规则・袁天鹏



南唐村民的"议事规则歌谣" 有口难言, 主持中立; 正反轮流, 皆大欢喜; 要算本事, 得是动议; 首先表态, 再说道理; 举手发言,一事一议; 就事论事,不能攻击; 面对主持,免得生气; 话都说完,才能表决; 限时限次,公平合理; 先正后反, 弃权没戏; 立马打断,不许跑题; 多数通过, 平局没过; 主持叫停, 得要服气; 萝卜青菜,开会顺利。 罗伯特议事规则・袁天鹏 62

程序动议





维护规则的严肃性: 秩序问题和申诉

- 议事规则的根本原则:有限授权原则
 - 授权必须有收回授权的机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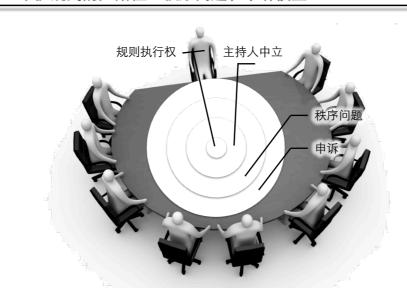
 - ▣ 即使主持人享有对于事务的最终决策权,也不应拥有对于规则的擅改权
 - 必须维护规则的严肃性,保持决策的前后统一,避免规则的反复无常
- ◉ 对主持人的"规则执行权"的监督
 - 第一个层面: 主持人不发表意见
 - 第二个层面:参会者有提出"挑战"的机制 → 秩序问题
 - 第三个层面: 如果主持人和挑战者存在分歧,最终的裁定权在全体参会者 → 申诉

2009年7月26日

/提五集oM**舰或转仪并**抽图

67

维护规则的严肃性: 秩序问题和申诉模型



罗伯特议事规则・袁天鹏

维护规则的严肃性: 秩序问题和申诉

- 秩序问题(Point of Order) —— 第二个层面的监督
 - 参会者只要认为有违反规则的现象发生,就可以立刻提出"秩序问题";
 - "挑战"的对象,可以是主持人,也可以是任何其他参会者。
 - 例如:有人发言超时,主持人不予纠正;有人发言时进行人身攻击,主持人未予制止;主持人受理了不符合优先级规则的程序动议;等等
 - 提出的目的,是要求主持人立即根据议事规则进行裁定并纠正,无需讨论,也 无需表决;
 - 可以打断别人发言直接提出,并且不需要附议。

纠缠于细枝末节问题频繁提出"秩序问题"是不可取的;着眼点是每个人的正当权 利始终受到尊重,整体的利益受到保护。

罗伯特议事规则・袁天鹏

6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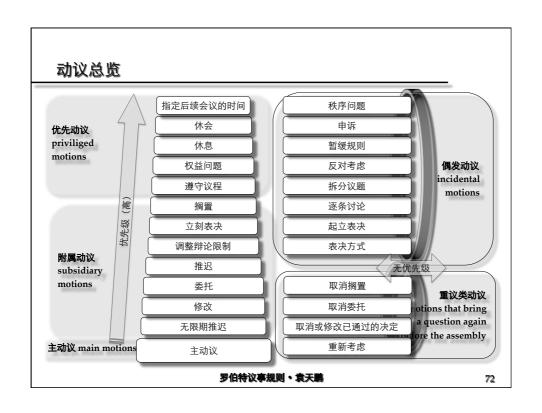
维护规则的严肃性: 秩序问题和申诉(2)

- 🎱 申诉(Appeal)—— 第三个层面的监督
 - "挑战"的对象,只能是主持人,而且必须针对主持人刚刚做出的一个" 裁定" (ruling) 。
 - "裁定"是针对规则和程序上的问题做出的判断;
 - 提出的目的是让会议重新裁定;
 - 可以打断别人的发言,但是必须得到附议才能进入讨论;
 - 会议在简要讨论后,或者对于简单的问题(有定义)无需讨论,然后表决;
 - 过半数表决,平局则维持主持人的原判。
 - "申诉"是参会者唯一的方式来挑战主持人的裁定;

面对棘手问题,主持人可能反倒希望有人提出申诉,交回会议重议所作出的裁定, 以便自己能够保持中立;

罗伯特议事规则・袁天鹏





各程序动议的功能特点(1)辅助动议

用途	特点
不处理某个主动议。	可辩论。通过讨论,过半数表决。少数方可以表达其观点。
提供折衷、妥协、创新的解决办法	由会议决定是否采纳修正案,可能为积极的妥协提供平台
指定一个小组来进一步研究这个议题, 这个小组就称作"委员会"。小组人 数较少,能够更充分仔细地研究,拿 出建议让会议决策	委托时要明确细节: 委托给谁、小组的组成、有什么要求、什么时候 拿出建议、时候要聘请专家等等。在小组拿出建议之前不能随意讨论 (需专门的程序: 取消委托)
把一个主动议推迟到某个指定的时间 再继续讨论,可能需要收集更多的信 息,或者等某些利益相关人出席等	主动议仍然待决,仍然要处理,所以只需要过半数票就得以同意推迟。 如果通过,则在指定时间之前不能处理该主动议(需专门的程序: 暂 缓规则)
改变事先约定好的辩论限制,增加或 减少每个人可以发言的次数,延长或 缩短每次发言的时间	调整可以针对当前动议,也可以针对整个会议。但由于改变了事先约定,需要"3/多数方"的赞成。
(为集体效率的目的)停止讨论和修 改,当即开始表决	动议在发言权用尽之前,立刻对主动议进行表决。因为剥夺了发言的 基本权利,需要"½多数方"的赞成。
(有限期) 暂停处理某个主动议以应 对一些临时情况(而不是让它不了了 之),	主动议仍然待决,仍需处理。只需要过半数的人就能同意搁置。搁置 之后,随时可以继续讨论(用取消搁置)。搁置的原因通常很明显, 所以没必要讨论和修改
	不处理某个主动议。 提供折衷、妥协、创新的解决办法 指定一个小组来进一步研究这个议题,这个小组就称作"委员会"。小组人数较少,能够更充分仔细地研究,拿出建议让会议决策 把一个主动议推迟到某个指定的时间,那维读讨论,可能需要收集更多的信息,或者等某些利益相关人出席等 改变事先约定好的辩论限制,增加或减少每个人可以发言的次数,延长或缩短每次发言的时间 (为集体效率的目的)停止讨论和修改,当即开始表决 (有限期)暂停处理某个主动议以应对一些临时情况(而不是让它不了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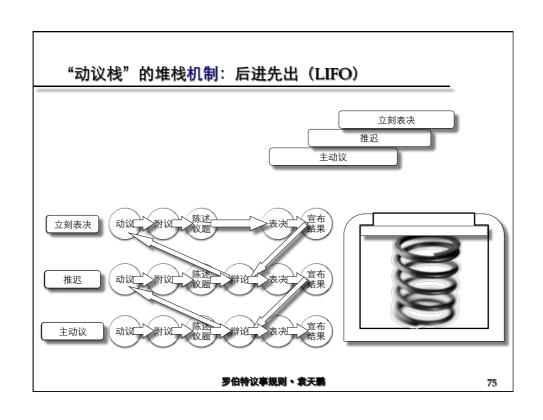
罗伯特议事规则・袁天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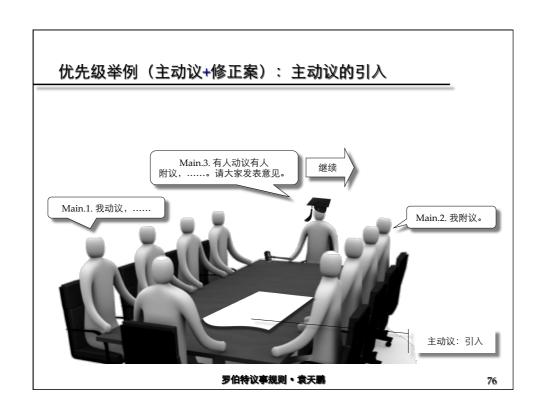
7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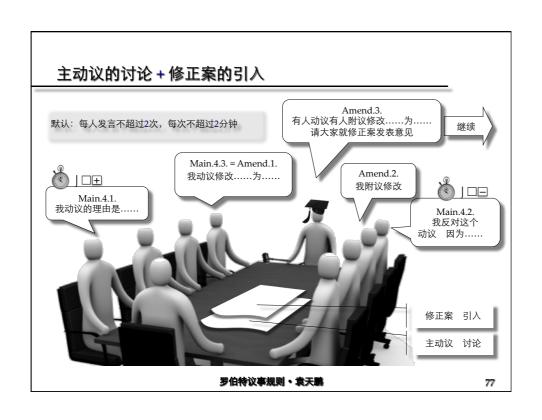
各程序动议的功能特点(2)**优先动议及部分偶发动议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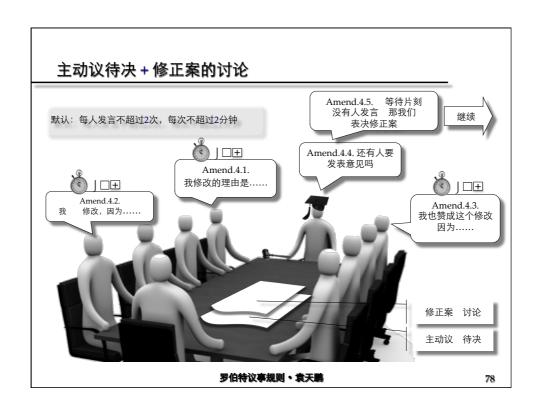
动议名称	用途	特点
休息	短暂休息	给自由讨论、非正式问答、编写动议提供一个机会。会议可以在正式 规程和非正式讨论之间灵活穿梭,兼顾秩序与灵活
权益问题	涉及集体权益的"杂事儿",但并非 不重要:例如要保密时请外人退场; 会场的环境、空调、光线等	可随时提出,可以打断别人的发言,无需附议,无需讨论,主持人直接裁定问题是否成立,成立则立刻解决
遵守议程	在会议没有按照既定议程推进的时候, 要求回到既定议程	可随时提出,可以打断别人的发言,无需附议,无需讨论,主持人直接裁定是否偏离议程,是则立即纠正,否则由"33多数方"决定修改程
起立表决	任何人如果质疑表决的结果,可以要 求重新以起立方式更准确地进行表决	必须在表决之后提出,可以打断别人的发言,无需附议,无需讨论, 无需表决,也无需主持人裁定,必须分别请正反方起立表决以及计数
拆分议题	把一个主动议拆分成几个独立的动议 分别讨论,分别表决	这几个独立的动议关乎同样的主题,但是可以
逐条讨论	把一个篇幅较长的文件,逐条或者逐 段地讨论和修改,但须一并表决	重新计算每一条的辩论权 ,对每一条可提出并表决修正案,但不逐刻表决
暂缓规则	临时变通规则或者约定,但根本性的 规则(如章程)除外	议事规则、议程和一些约定,一旦确定就具有长效性,但也并非不能 变通,只要遵照程序提出动议进行慎重地改变,但需"3/多数方"的 成方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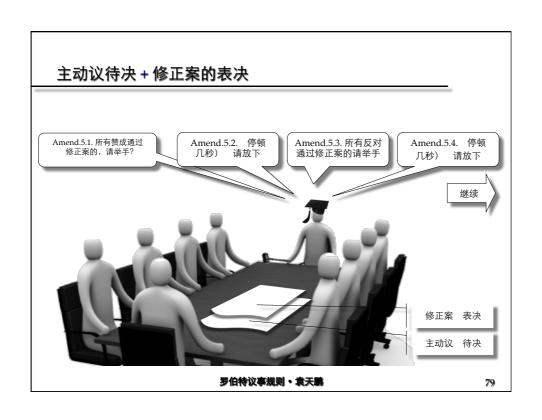
罗伯特议事规则・袁天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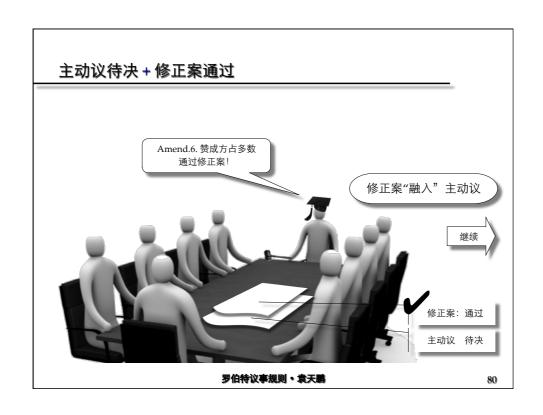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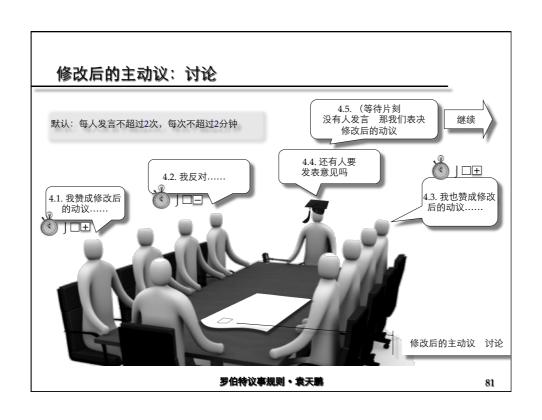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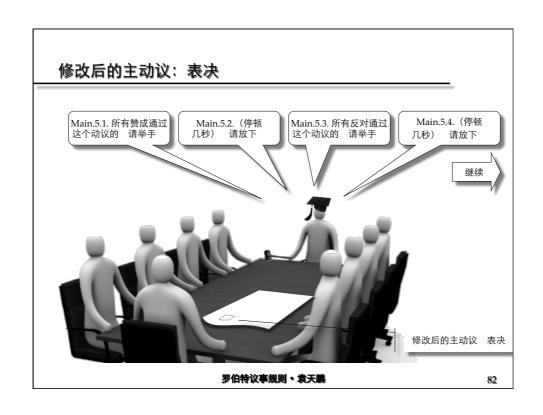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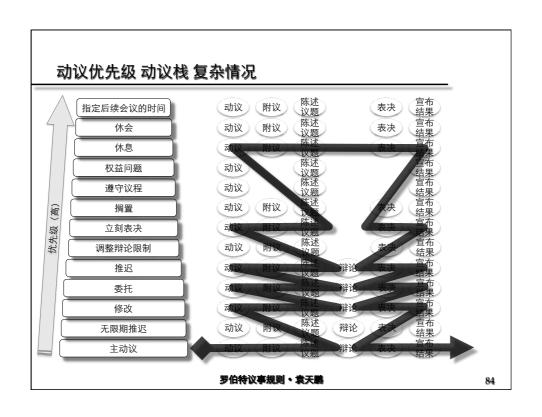












动议的优先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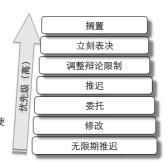
- 术语定义
 - 合规(in order):符合章程和议事规则
 - 不合规(out of order):不符合章程或议事规则
 - 待决(pending): 已经提出、得到附议并由主持人陈述了议题,但尚未表决
 - 直接待决(immediately pending): 待决动议中,正在讨论的那一个
- ◉ 优先级
 - 动议之间的优先级是经过了漫长的经验积累逐渐发展而来的
 - 如果两个动议A和B,如果A待决的时候,可以提出B,那么
 - B的优先级高于A, 叫做"B优先于A"、"A让先于B";
 - 如果B得到附议,那么B就取代A成为当前直接待决的议题
 - 如果A直接待决,那么
 - 所有优先级更高的程序动议都是合规的
 - 所有优先级更低的程序动议或主动议都是不合规的
 - 附属动议"修改"和"立刻表决"可以应用在一些优先级更高的动议上

罗伯特议事规则・袁天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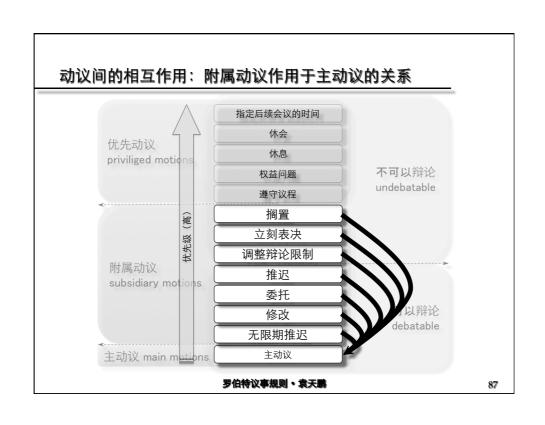
8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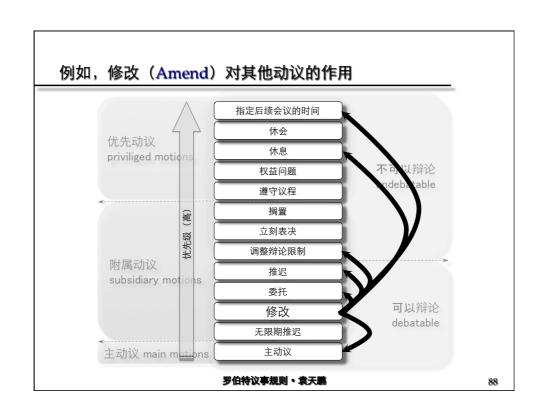
动议的分类描述(1)**附属动议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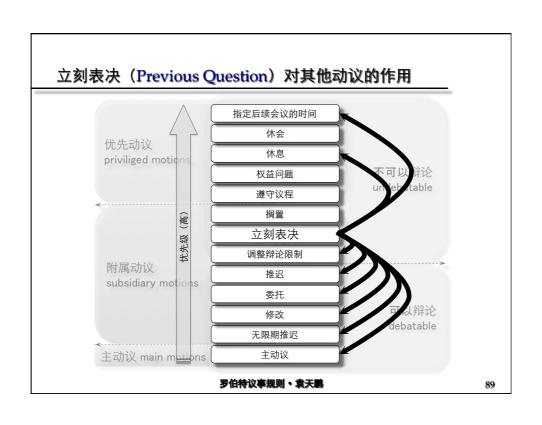
- 主动议≈实质动议 (main motion≈ substantial motion)
 - 包含具体行动和规则等动实质内容的动议;
 - ▣ 优先级最低,只能在没有其他动议待决的时候才能够提出
- 附属动议(subsidiary motions)
 - 用途:
 - 对主动议或另一个动议进行处理;
 - 类属:
 - 属于辅动议、程序动议;
 - 特征:
 - 必须应用在另外一个动议上,不能单独存在,所以称为"附属动议";
 - 总是要改变其应用对象的状态,或推进、或调整、或 暂停、或放弃;
 - 如果得到通过,只能改变其应用对象的状态,并不能使 之明确地通过或否决;
 - 附属动议之间有明确的优先级顺序;
 - 有些附属动议之间也可以互相应用



罗伯特议事规则・袁天鹏







动	动议的标准描述特征								
	优先级	相互应用	是否要求 发言权	是否 要求附议	是否 可以辩论	是否 可以修改	表决比例	是否可以 重新考虑	
	123456	90					FA	*	
	搁置		是	是	否	否	过半	是	
	立刻表决		是	是	否	否	2/3	是	
	调整辩论限制		是	是	否	是	2/3	是	
	推迟		是	是	是	是	过半	是	
	委托		是	是	是	是	过半	是	
	修改		是	是	是	是/否	过半	是	
	无限期推迟		是	是	是	否	过半	是	
	主动议		是	是	是	是	过半	是	
罗伯特议事规则•袁天鹏							90		

动议的标准描述特征							
优先级	相互应用	是否要求 发言权	是 否 要求附议	是否 可以辩论	是否 可以修改	表决比例	是否可以 重新考虑
123456	80					FA	*
指定后续会议的印	村间	是	是	否	是	过半	是
休会		是	是	否	否	过半	否
休息		是	是	否	是	过半	否
权益问题		否	否	否	否	主席裁定	否
遵守议程		否	否	否	否	主席裁定	否
取消搁置		是	是	否	否	过半	否
取消委托		是	是	是	是	2/3	是
取消或修改已通过的	为决定	是	是	是	是	2/3	是
重新考虑		否	是	是	否	过半	否
罗伯特议事规则・袁天鵬							91

动议的标准描述特征								
优先级	相互应用	是否要求 发言权	是否 要求附议	是否 可以辩论	是否 可以修改	表决比例	是否可以 重新考虑	
123456	30					FA		
秩序问题		否	否	否	否	主席裁定	否	
申诉		否	是	是/否	否	过半	是	
暂缓规则		是	是	否	否	2/3	否	
反对考虑		否	否	否	否	2/3	是	
拆分议题		是	是	否	是	过半	否	
逐条讨论		是	是	否	是	过半	否	
起立表决		否	否	否	否	必须执行	否	
表决方式		是	是	否	是	过半	是	
罗伯特议事规则、袁天鹏							92	

动议的分类描述(3)重议类动议

- 重议类动议(motions that bring a question again before the assembly)
 - 用途:
 - 议事规则有一项根本原则:已经做出的决定,尽可能避免重复讨论。
 - 对这一原则,既不能绝对化,也不能随意化,必须在明确的条件下,按照明确的程序, 重新讨论或改变已经做出决定,以保持决策的前后一致性,避免决策的不稳定,避免反 复无常。
 - 本类动议就是为了解决这个问题,定义明确的条件、程序和规则,改变已经做出的决定;
 - 类属:
 - 这些动议都是程序性的功能,但是从优先级上讲,它们又基本属于主动议;
 - 特征:
 - 基本上只能在没有待决动议的情况下提出;
 - 议事规则的另一项基本原则: 改变已经做出的决定,需要比通过一项新决定更高的条件;
 - 本类动议比较复杂,虽然只有四个,但每一种都有各自的限制条件;



罗伯特议事规则・袁天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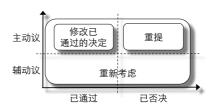
93

决策的"稳定性"与"演进性"之间的辩证关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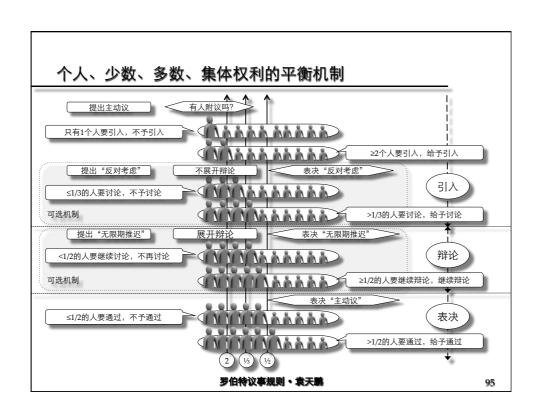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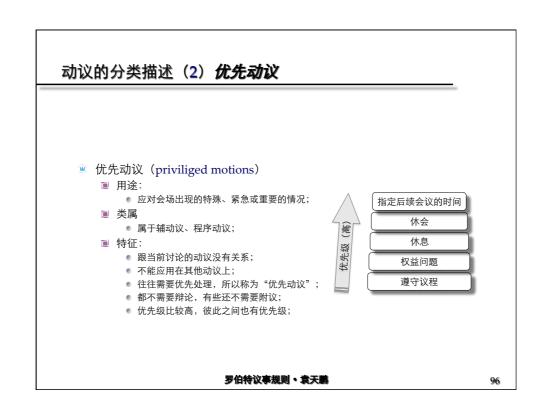
宣布表决结果

- 修改已通过的决定
 - 直接提出怎么修改
 - "修改已通过的决定"本身的通过,意味着新的 决定已经做出;
- 重新考虑
 - 是不是可以重新讨论、然后表决以前的一个动议
 - "重新考虑"本身的通过,只意味着可以重新讨论以前的那个动议
- 重提
 - 重新提出之前被否决的主动议,就当是新的动议



罗伯特议事规则・袁天鹏





动议的分类描述(3)**偶发动议**

- 偶发动议(incidental motions)
 - 用途:
 - 当前讨论的动议,或者会场当时的情况,可 能引发一些与规则和程序相关的问题,偶发 动议就是用来解决这些问题的;
 - 类属:
 - 属于辅动议、程序动议;
 - 特征:
 - 每种偶发动议都只能在属于它自己的、特定 的情况下使用,以解决特定的问题;
 - 彼此之间没有优先级,与其他动议之间也没 有优先级;
 - 偶发动议一定要先得到解决,才能继续处理 当前动议;
 - 大多数偶发动议不可以辩论;



罗伯特议事规则・袁天鹏

97

熟练掌握控制会议进程的手段1

控制讨论什么、不讨论什么

- 这个议题很有必要讨论:
 - 立刻附议
- 这个议题根本不值得在会上讨论。
- 在目前情况下根本不适合讨论只 能以后再说:
 - 不附议
 - 如果别人附议了,动议"无限期 推迟"
 - 如果"无限期推迟"被否决,动 议"推迟"到下一次会议或者"委托"
- ◎ 这个议题还有很多细节我要琢磨 -下,下次会议再说:
 - 动议"推迟"
- 这个议题还有很多细节需要完善 应该派人专门负责研究一下:
 - 动议"委托"

控制先讨论什么后讨论什么

- 我有一件紧急的事情需要会议赶紧处理一下!
 - 动议"搁置"
- 议程上排在后面的一件事情更重要, 应该先讨论
 - 动议"调整事务的顺序",就说"我动议现在讨论……",但要"三分之二"表决才能通过
- 议程上指定在这个时候处理的事情,为什么还没开始处理 ■ 动议"遵守议程"

控制时间

- 不要再讨论下去了,赶紧决定吧!
 - 动议"立刻表决"
- 不要再改来改去了, 赶紧决定吧!
 - 动议"立刻表决"
- 总有人发言太罗嗦,要限制一下吧!
 - 动议"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1分钟"
- 那几个人总在说,都成了他们的小组讨论会了!
 - 动议"每个问题每人最多发言2次"
- 这个问题大家都考虑得不太深入,需要多一些交叉辩论!
 - 动议"每个问题每人最多发言5次"

罗伯特议事规则・袁天鹏

熟练掌握控制会议进程的手段 2

控制休息和休会

- 太累了,要休息一下
 - 动议"休息5分钟"
- ◉ 眼下问题需要私下商量一下
 - 动议"休息5分钟"
- 指定的休会时间到了,但这件事情最好今 天有个结论
 - 动议"延长会议的时间15分钟"
- 事情都处理完了,赶紧休会吧,别再有别的事情
 - 动议"休会"

控制礼仪和秩序

- ◎ 这个人怎么没得到主席准许就说话?!
 - 向主席提秩序问题!
- ◉ 这个人发言超时了!或者超过次数限制了!
 - 向主席提秩序问题!
- 这个人怎么说话带有人身攻击的口气啊!
 - 向主席要求发言人遵守秩序!——也是秩序 问题。
- ◉ 电话响了、有人违规!
 - 请主席执行罚则! ——也是秩序问题。
- 环境嘈杂、太冷、太热、看不清楚、听不见、 有人生病等等
 - 提出"权益"问题

罗伯特议事规则・袁天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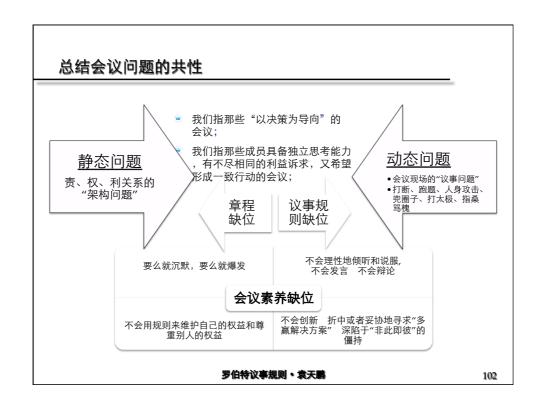
ge

会议架构与代表大会

广义"议事规则":包含章程的治理架构

- ◎ 是不是仅指"如何开会"呢?——不完全是,开会方法是它的一部分。
- "议事规则"讲的是对于一个组织来说,如何建立它的"规则体系"。什么又是规则体系? 规则体系可以分为三个层面。
 - 首先,组织的根本规则,是要约定组织当中的"人、人与人之间的关系、每个人各自能做什么又必须做什么、谁为谁提供什么样的服务"等等——这样的根本规则,可以叫做"章程",是第一个层面。
 - ▣ 组织的规章制度等,要以根本规则为基础来制定,这些属于第三个层面。
 - 组织中所有的人,在决策的时候,都要思考
 - 我这样做,有规则的支持吗?有事先的约定吗?
 - 有时要问:这是我的职责吗?
 - 有时要问: 我有授权吗?
 - 有时要问:这符合程序吗?
 - 已经授予他人或者下级的权力,可以收回,但是必须要经过一个事先约定好的"程序"。
 - 已经约定了的规则或者程序,可以改变,但是同样,必须要经过一个事先约定好的"程序"。
 - 所以,组织规则体系的第二个层面,就是"用来制定规则和修改规则的规则"
- "议事规则"可以看作是一套如何制定规则和修改规则的规则。

罗伯特议事规则・袁天鹏



通用议事规则的根本原则

- 《罗伯特议事规则》代表世界范围通行的一种"通用议事规则",起源于英国议会
- "通用议事规则"的核心和实质,就是通过合适的措施,谨慎仔细地保护并平衡组 织和会议中个人和群体的下述权利:

 - 意见占多数者,即"多数方"(majority)的权利;
 意见占少数者,即"少数方"(minority)的权利,特别是对于占总人数少于二分之一但大于三分之一的所谓"强少数方"(strong minority)的权利;
 - 每个成员,即"个人"(individual)的权利;
 - "缺席者"(absentee)的权利;
 - 所有上述人群作为一个整体,即"集体"(the whole)的权利。
- 组织的全体成员通过会议协商的方式表达其总体的意愿:
 - 多数方有权利决定,但必须经过自由和充分的辩论,保护少数方权益;
 - 少数方有权利坚持,也有义务为集体利益而让步。
- 有限授权:
 - 全体成员按照自己的意愿选出领导人,并将一部分权力交给领导人;
 - 同时,又必须明确地保留权力,避免领导人将自己的意志强加在组织的头上。

罗伯特议事规则・袁天鹏

103

不合规的动议

故意拖延

以妨碍会议秩序为目的滥用合规的议事手段

- (1) 任何在本质上没有意义或者荒谬的动议(主动议 或者其他动议) 都属于故意拖延。
- (2) 不断提出"秩序问题";
- (3) 不断对主席的裁定提出"申述";
- (4) 不断地要求将动议"搁置";
- (5) 提出毫无意义的"修改";
- (6) 在会议没有发生实质进展的情况下,重复提出

无效动议

- 本无恶意但不合规的动议
- (1) 违反法律或章程;
- (2) 超出组织宗旨或权限范围;
- (3) 与会议组织已经通过的且仍具效力的决定 相冲突的动议;
- (4) 与之前在同一届会议中已经作出的决定在 本质上相同的动议;
- (5) 与得到了暂时处理且仍在会议处理时限之 内(委托给委员会、推迟到指定时间、被搁置、已"提出""重新考虑"但尚未"讨论") 的动议在本质上相同或相冲突的动议;
- (6) 不是需要集体表决的(组织内的)公共事务
- (7) 处置本来属于职工个人的权益、财产等(但关乎到集体对个人的义务例如职工权益保护 得除外)

主持人职责

主席应该永远保持礼貌和公正,但同时必须坚定地保护会议组织的利益。 主席必须裁定所有"无效动议"为不合规,要避免和阻止任何成员以妨碍会议秩序为目的滥用合规的议事手段。 主席绝不能仅仅为了加快会议进度而采取上面的措施。

主席必须避免自己的个人情绪影响自己的判断。

罗伯特议事规则・袁天鹏

法定人数与会议通知

法定人数

- ◉ 法定人数(quorum)
 - 对于总人数确定的会议,至少出席多少人 ,会议才有效召开,会议做出的决议才有 效力。
- 法定人数要根据不同的会议的情况而定,要兼顾
 - 要在大多数情况下现实可行,所以不能太大
 - 要有代表性,所以不能太大
 - 可以小于"过半数"
- 法定人数的概念,也是为了兼顾出席方和缺席 方之间的权益
 - 一定数量的缺席方,不会阻碍足够有代表性的出席方开会决策
 - 缺乏足够代表性的出席方,不会侵犯缺席方的权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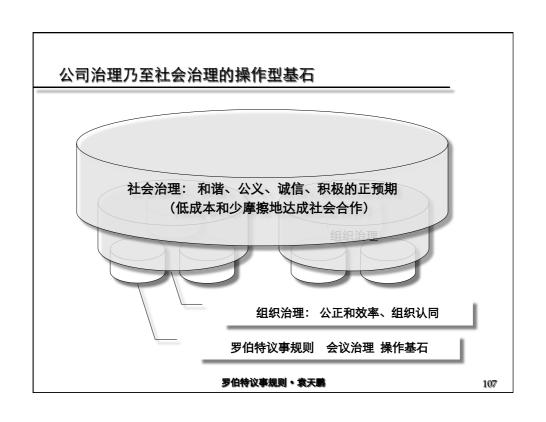
会议通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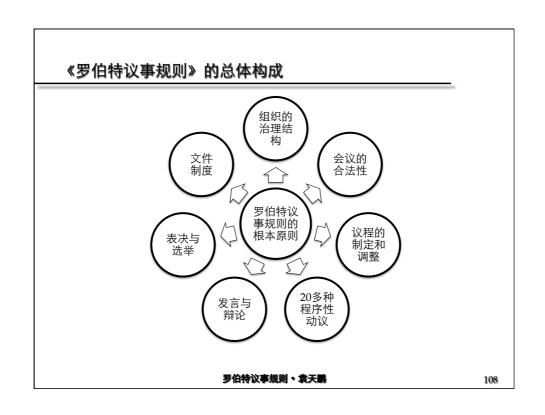
- 法定无论法定人数如何规定,会议的通知都必须充分
 - 以保证缺席方的知情权
 - 以保证出席方提前准备意见的权利
- ② 会议通知必须提前足够的天数
 - 保护参会者的知情权,保证充分理解、沟通即将讨论之议题的机会,避免突然袭击
- 临时会议的通知中没有列明的动议,即 使表决也是无效的
 - 保护缺席方的知情权和选择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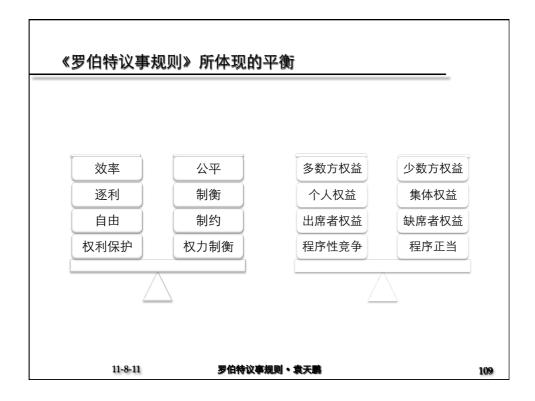
罗伯特议事规则・袁天鹏

105

课程总结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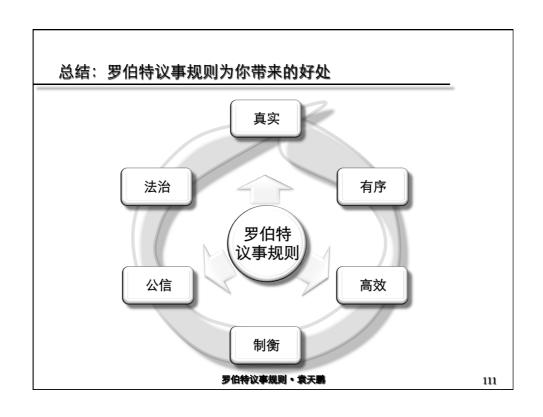




理念汇总

- ◉ 独立意识:
 - 权利意识、参与意识、契约意识、程序意识、
 - 独立意识、多元意识、妥协意识、包容意识、
 - 理性意识、聆听意识、平等意识、尊重意识
- 🤐 修身:
 - 每个人都坚持独立思考,并同时尊重别人的观点
 - ◉ 每个人都保护自己的权利,并同时尊重别人的权利
 - 不同的观点,可以不同意,但要听下去——那是在尊重人家的权利
 - 世界的价值是多元的、是相对的,不要相信绝对的价值。
- ◉ 信念:
 - 相信只有规则才会最终保护自己
 - 相信暴力只会带来暴力

罗伯特议事规则・袁天鹏



The End Thanks to everyone! 袁天鹏 13381119777 dinglitri@gmail.com 腾讯微博:袁天鹏